

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SHIP)

http://www.szzhenxingCPA.com E-mail:china@szzhenxingcpa.com

电 话(Tel): +86-755-82926770/82926771/82926772/82911663

传 真(Fax):+86-755-82926774 邮 编(Post Code): 518033

地 址: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公寓写字楼 12E

Address:Room12E,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, Binhe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

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措施

总体来说，我事务所严格执行各类《质量控制制度》和《内部管理制度》（详见附件）（包括各类管理办法、内控制度、实施细则、工作流程等规范性文件），并按照本所的目标要求和自身开展“制度与质量管理执行”的工作要求。一是以“制定好”和“执行好”为主线，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我所在制度执行力方面有了较大的改观，突出表现在中层管理团队、各方面的业务管控要求、管控目的更明白，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的掌握比较到位，能做到“心中有数”。二是在日常工作中能时时刻刻按审计与会计准则办事，大到一个审计项目的运作、一项工作质量的推进，小到一支笔、一件办公文具的购置等，都能按照本所的规定去处理。

二、内部控制管理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我事务所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，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，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，不断完善新业务的审计操作规程和流程，同时加强考核监督，以考核促业务提

高，以质量提高促发展。从制度、会计、审计、管理、风险、责任和
安全等多方面，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。为此我事务所专门成立
业务质量检查小组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审计和会计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、
检查，并结合审计业务案例进行“专项治理”整改工作，全面提高制
度执行力。

三、采取的具体措施

总的来说把握了以下原则：

(1)、事务所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事务所的规定执行；(2)、事务
所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主管部门已有的法律法规执行；(3)、事
务所都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具体措施如下：

A、抓好制度的“制定”环节

一是出台的制度要简洁、适用、有效。本所推出的各项管理规定，
都是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实际、有明确管控要求、可操作性强的实质性
内容。

二是制度要有相对的稳定性，同时相互之间不存在冲突。这两个
要求既是为了保证制度的严肃性，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审计操作等部门
和审计人员“无所适从”。同时通过“必要会签”的环节，避免“各
自为政”、互不通气，保证制度之间不发生冲突或遗漏。

三是制度要成体系，有连贯性，要求各部门在制度制定过程中要
实现本所自我管理几个环节的无缝联结、全面对接，使本所的各项规
章制度得以执行规范化、常态化。确保本所内控规则体系的一致性、

整体性。

B、抓好制度的“执行”环节

一是成套整理了业务质量和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将电子版提供给各部门和工作人员，供学习、备查和使用。

二是清理、完善本所的内控制度。将之前推出不合时宜的制度清理废止。

三是抓好本所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与培训，让审计和管理人员在准确掌握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同时，在实际工作中能践行到位。通过培训抓制度执行，是本所自 2015 年建立新制度以来为提高规章制度规范、有效执行的重要举措。对本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相关工作的对口部门必须事先仔细研读，在透彻掌握、领会要义的基础上，及时组织本系统本部门的人员学习宣传、贯彻与培训。

四、在规章制度培训上我所始终把握着四点

一是有实际效果，将制度的关键点、核心内容准确传达到每一个人且心中有数。

二是通过培训，感受到本所的制度文化氛围，从大的层面上领会到本所当前在做什么、怎么做，今后准备做什么、怎样做。通过这些有实效的学习培训，我们在接受、掌握、运用这些规章制度的同时，更可以让每个员工所思所想、有所作为逐步回归和统一到本所的发展理念上来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。

三是分层次监督、强化各部门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把“调整观念、转变作风、提升执行力”作为日常业务质量管理的一项重点工

作持续推进。

四是强调本所与审计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沟通：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，要充分注意与被审计单位或主管部门加强联系、沟通和协调，使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之间形成“热线”畅通、工作高效低耗的局面、避免具体业务工作中因缺乏与审计单位沟通而呈现“无用功”的现象出现，特别是要避免处理审计具体工作时出现“不符合内控制度管理”的现象。

五、审计或咨询等业务决策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。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、法律和法规为依据，事先进行法律分析或法律审查，防止和纠正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决策。重大决策，必须以基础性、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，对一些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、影响深远的问题或项目，要组织有关专家、专门机构进行论证，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相对完善的工作方案，或多个比较方案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决策。重大决策，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；要广泛听取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。

六、审计或咨询等业务决策程序

对重大审计或咨询等业务事项的决策，一般分为决策准备、决策提交、决策反馈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决策准备阶段。包括提出审计或咨询建议、调查研究、拟订审计方案、论证评估及征求意见等项工作。

（二）决策提交阶段。包括确定提交审计工作计划、准备材料清单、通知落实、审议决策、形成纪要等。

（三）决策反馈阶段。在作出审计或咨询等业务决策后，负责实施审计或咨询的部门等要定期或及时向本所领导（合伙人）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审计业务贯彻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反映审计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以便进行追踪审计、沟通和管理。

七、加强学习与制度执行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对本所各项管理制度中每条每款的解读还不够理解和深刻。在今后的内部管理与内控制度的执行上，我们将努力学习、加倍上进、弄懂弄通、更上一层楼，把本所的业务质量和各方面的管理工作推向前进，为顺利实施内控制度管理保证审计业务工作质量而努力奋斗。